

#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

## 學生校外實習離退轉換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，建立學生校外實習之離退轉換機制，輔導學生實習，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之學生，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，以利學生校外實習之執行與推動，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離退轉換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實習學生遇有實習不適應之情況，由實習指導老師先與學生晤談，並通知實習機構提供適性協助，輔導學生獲得良好適應。
- 第三條 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、實習機構環境改變、心理適應困難或其他因素，經實習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，可提出離退轉換實習單位申請。
- 第四條 實習指導老師對選擇離退轉換之學生實施諮商與輔導，瞭解原因並協助解決。離退轉換申請案(如附件)需經系主任同意後，由實習指導老師協助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

### 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

學制		系別	
姓名		學號	
原實習機構		離職日期	
新申請實習機構		擬報到日	
離職原因			
自我檢討 (改善對策)	學生簽名：		
實習指導老師 輔導意見 (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)			
備註	1.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，將視情節簽報懲處。 2.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缺勤達實習時數 1/3 者，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。 3.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實習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。		
	實習指導老師	系主任	